

# 岑溪市第二小学会议室装灯材料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6370

甲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第二小学会议室装灯材料采购合同

## 一、质量要求和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期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 二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 三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立即验收，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## 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交货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需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小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小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 
代  
地



联系电话:

乙 方：岑溪市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



地 址：岑溪市探花二街123号

联系电话：8238012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帐号：800098538100013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

## 采购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型号	规格	单价	金额(元)
1、	12*60 黑色 60W 中性补光灯	只	8	12*60	60w	120	960
2、	塑钢道轨	米	8	/	/	30	240
3、	1.5 平方铜线	米	80	标准	1.5 <sup>2</sup>	3	240
4、	两位单控开关	只	1	明装	2 位	50	50
5、	道轨直接	只	3	标准	标准	10	30
6、	人工	工	2	/	/	200	400
						合计:	1920 元

1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(人民币大写)：壹仟玖佰贰拾元整(小写¥1920.00元)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